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3月18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，实际表决监事9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二、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三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四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预案。（内容

详见 2024-028 号公告)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23 年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四）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；

（五）监事会认为，2023 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法、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

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七、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八、关于 2024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4-029 号公告）

九、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十、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4-030 号公告）

十一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上述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八、十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